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曄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426號、第13172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部分條文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罪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
03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
04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共2罪）。被告本案對不同被
06 害人所犯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08 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後，詐
09 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
10 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
11 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2 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法證明其已
13 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4 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
16 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8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
19 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又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各有期徒刑
20 1年9月以上，然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就洗錢自白部
21 分亦符合減輕規定，已如前述，並與告訴人鐘文嘉、李孫秋
22 珍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均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
23 書、匯款紀錄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69、17
24 7、185、263頁），得見其正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害，犯後
25 態度尚佳，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意見，未及考量該等事由，
26 自非適當。復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下
27 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
28 度等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29 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目前尚在就學中，
30 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復參酌被告尚有其他相
31 類案件繫屬在不同法院審理中，得見被告仍就各案致力賠償

01 各個被害人之損害，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案件異動表、另
02 案判決書影本及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等在卷可憑，及卷附其餘
03 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
04 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本件數罪犯行
05 中，被告參與之程度，所侵害之法益、罪質、手段均相同，
06 與時間、空間之密接性，其造成損害之人數及情節，各罪之
07 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甚高等節，及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
08 性及其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
09 外部性界限，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性，及被告之年紀
10 尚輕，未來賦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如主文所示。

12 (五)沒收

13 1.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扣案之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4 據（含其上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
15 印文各1枚，偽造「許啟順」印文、署押各1枚，見偵(一)卷第
16 25頁）、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姓名：許啟順）各1張，及
17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偽造之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含其
18 上「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許啟順」之印文
19 及署押各1枚，見警卷第34頁）、工作證（姓名：許啟順）
20 各1張，均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不問
21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2 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工
23 作證2張，其不法性乃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品本
24 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等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27 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押；此外，本案係以列印方式
28 偽造各該印文，並無證據證明尚有上開各該實體印章存在，
29 自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30 2.被告供稱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且無其他證據可
31 佐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01 3.被告收受之各該現金（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依指示
02 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
03 實際掌控中；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
04 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
05 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有
06 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林玉珊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 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陳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壹枚，偽造「許啟順」印文、署押各壹枚）、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姓名：許啟順）各壹張，均沒收。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陳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偽造之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含其上「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許啟順」之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工作證（姓名：許啟順）各壹張，均沒收。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426號

114年度偵字第13172號

被 告 陳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曄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5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黃帝」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擔任面交取
07 款車手之工作，約定以每次取款總額之1%作為作為報酬。陳
08 曄即以前開行為分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
11 為：

12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使用通訊
13 軟體LINE暱稱「江悅心」、「漢神財務專員」向鐘文嘉佯稱
14 ：可加入高級班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鐘文嘉認有利可圖而
15 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30日交付
16 投資款項。而陳曄則由「黃帝」指派擔任本次之面交取款車
17 手，「黃帝」先將偽造「公司章」、「代表人」欄有「漢神
1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收據與偽造印有「許啟順」工作證之電子檔一併傳予陳
20 曄自行列印，陳曄即於113年7月30日14時許，前往高雄市○
21 ○區○○○路000號旁之騎樓，持上開偽造工作證假冒為
2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許啟順」之身分向鐘文嘉
23 取款，鐘文嘉不疑有他遂將新台幣（下同）50萬元交與陳
24 曄，陳曄則出具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鐘
25 文嘉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鐘文嘉。

27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4時許起，使用通訊
28 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林欣怡」及「王經理」向李孫
29 秋珍佯稱：可下載「寶盛」AP，投資股票獲利，但需先儲值
30 現金云云，致李孫秋珍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
31 113年7月30日交付投資款項。陳曄再接受「黃帝」指派擔任

01 本次之面交取款車手，「黃帝」先將偽造「收款公司蓋印」
02 欄有「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
03 據與偽造印有「許啟順」之工作證之電子檔一併傳予陳曄自
04 行列印，陳曄旋於113年7月30日15時53分許，前往高雄市○
05 ○區○○路00巷00弄00號之1樓樓梯間，持上開偽造之工作
06 證前往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1樓樓梯間，假
07 冒「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身分向李孫秋珍取款，
08 李孫秋珍不疑有他遂將50萬元交與陳曄，陳曄則出具偽造之
09 「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與李孫秋珍收執而行使之，足以
10 生損害於「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孫秋珍。

11 (三)陳曄於上揭時地(一)、(二)時地取得鐘文嘉、李孫秋珍所交付之
12 現金後，隨即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暱稱「黃帝」之人指定之本
1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14 去向。嗣李孫秋珍、鐘文嘉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鐘文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李孫秋珍
17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1)坦承依暱稱「黃帝」之人 指示，持偽造之「漢神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存款憑證、「許啟 順」工作證前往面交地 點，向告訴人鐘文嘉、李 孫秋珍收取投資款項50萬 元、50萬元之事實。 (2)坦承2次取款後，均由暱稱 「黃帝」之人派員向被告

		取款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鐘文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鐘文嘉所持「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告訴人鐘文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3年7月30日14時許，將投資款項50萬元交付予由被告陳曄所假冒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許啟順」，並取得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之事實。
	(1)證人即告訴人李孫秋珍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李孫秋珍所持「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憑證收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李孫秋珍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3年7月30日15時53分許，將投資款50萬元交付予由被告陳曄所假冒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許啟順」，並取得偽造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憑證收據1份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被告陳曄於113年7月30日14時許、15時53分許，假冒「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許啟順」，分別前往向告訴人鐘文嘉、李孫秋珍收取款項50萬元、50萬元，並將「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憑證收據交付予告訴人鐘文嘉、李孫秋珍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陳曄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5 被告係2次所為均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
06 競合犯，請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7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係當任向告訴人取款之分工，屬本案
08 詐欺集團之重要角色，且因此等詐欺集團甚為猖獗，被告仍
09 與之為伍，已嚴重侵蝕我國社會與司法資源，爰依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各量處被告宣告有期徒刑1
11 年9月以上之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李賜隆